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 乱“棍”打跑持刀男子的缙云师傅被认定为见义勇为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昌清 实习生 张俊杰

本报讯 3月7日,记者从缙云县公安局获悉,缙云县五云街道周村村李耀飞于2月21日在缙云壶镇镇东山村阻止犯罪嫌疑人李某行凶伤人的行为,已被缙云县公安局确认为见义勇为。

据了解,2月21日中午,李耀飞从缙云县城出发,准备赶往壶镇镇南弄村,为一户农家安装窗户。大约12点40分许,当李耀飞开车路过壶镇镇东山村时,发现前面有两辆车停在公路边,以为是发生了交通事故,于是,热心的他便赶紧停车,想过去帮忙。

然而,当李耀飞跑过去一瞧,却惊讶地看到

一名男子正用手勒住一名年轻女子的脖子,并将一把匕首架到女子脖子旁,而被挟持女子以及现场另外一名男子已经受伤,衣服上有明显血迹。

见此情形,李耀飞沉着冷静,只见他立即转身回到自己车里,然后操起车上一条一米多长的汽车塑料装潢条,反身回到现场,对着持刀男子就是一顿敲打。结果,被吓了一跳的持刀男子赶紧放开受害者,快速逃跑。

随即,李耀飞与路边一名群众一路追赶持刀男子,直到追了300多米,男子已经跑远,李耀飞这才停下脚步。

之后,李耀飞迅速拨打110报警,并立即与周围群众将现场受伤的男子与女子送往了缙云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

当天下午4点,在全力搜捕之下,持刀伤人的男子最终被缙云县公安局抓获。

目前,被男子用匕首刺伤的两名受害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李耀飞“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事迹被本报报道后,人民网、中国新闻网、浙江日报等新闻媒体也进行了广泛报道,引发了社会强烈反响,网民纷纷为李耀飞点赞。

事后,缙云县公安局在详细调查了这起事件后,认为李耀飞不顾个人安危的救助行为,避免了严重后果的发生,符合《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条和《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遂主动确认其行为为见义勇为。

赔了夫人又折兵

## 两男子因贩卖濒危野生动物要罚款不说,还得罚种树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陈肖滢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植树节即将来临之际,莲都区人民法院、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与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公安分局在老竹镇榴溪村金村自然村联合举行了莲都区生态修复司法教育实践基地(老竹镇榴溪村区块)启动仪式。两名因贩卖濒危野生动物的男子被当场要求补植复绿,并接受司法教育。

据了解,生态修复司法教育实践基地主要用途是,当莲都辖区内发生森林失火、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以及其他涉及生态环境破坏案件后,让责任人及被告人集中补植林木,修复被破坏的生态资源。这也是我市司法机关在探索生态领域执法改革中走出的一条新路

子。基地启动当天,两名犯罪嫌疑人是因为购买和贩卖了一只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鸚鵡这才被罚种树的。而且,据记者了解,除了罚种树外,这两名莲都区人还将接受法律的制裁,罚款是肯定少不了的。

“接下来,只要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除了应该受到的法律制裁外,当事人还必须到基地种树,以修复生态资源。”据莲都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古堰画乡、白云山林场、老竹镇、大港头镇、丽新乡等乡镇已建成生态修复司法教育实践基地8个,规划面积240亩。违法犯罪人员自愿缴纳98万元补植复绿资金,委托第三方进行植树造林,已种植绿化大苗1.4万株,完成绿化造林186亩。司法机关共督促47起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开展“生态修复”。

## 因300元借款,青田一男子拿起剪刀刺向前同事不仅要赔钱,还要被拘留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叶莉丽

本报讯 近日,青田法院审结了一起因300元赌债引发的身体权纠纷案件,被告人,也就是债主柳某在讨债的过程中,冲动地拿起剪刀,结果换来了严重惩罚。

该案中,原告魏某与被告柳某曾经都是青田县船寮某鞋业公司的员工,而且还是关系比较好的同事。两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那就是喜欢赌点小钱。

2018年8月份,魏、柳两人在一起赌博时,柳某将带去的钱输个精光,又向魏某借了300元。

之后,三个月时间过去了,柳某丝毫没有还钱的意思。到了2018年11月18日傍晚,已辞职的魏某在喝了点酒的情况下,想起自己还有300元欠款没拿回来,于是,越想越气的他便跑到公司向柳某索要,双方因此发生

了激烈争吵。在此期间,魏某用手指指向了柳某的额头,而就是这一举动,让怒气冲天的柳某拿起了一旁做工用的剪刀捅向魏某的胸口,鲜血瞬间就浸湿了后者的衬衣。

事发后,魏某随即被送往青田县医院急诊及住院治疗,总计花去了医疗费3505元。后经青田县公安局鉴定,魏某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随即对柳某作出了行政拘留8日并处罚款300元的处罚决定。

虽然事后派出所多次召集双方协商赔偿事宜,但魏某坚持要求对方赔偿30000元,因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即,魏某一纸诉状将柳某告上了青田法院,要求柳某赔偿7645元。

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都认识到自己的过错,也都愿意各退一步。柳某的亲属帮忙支付给魏某5000元钱后,此案才最终调解结案。

火眼金睛辨真伪

## 无证司机为躲检查来了个“移形换位”结果还是被交警一眼识破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鲍彬彬 林茂红

本报讯 3月6日下午,高速交警丽水支队三大队的高速交警在G1513温丽高速青田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蓝色货车慢吞吞地开过来,驾车者似乎犹豫着要不要继续往前开,高速交警随即示意对方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然而,接下来的一幕,就让高速交警有些纳闷了。

当货车最终停下后,高速交警上前一瞧,惊讶地发现,驾驶座上居然没有人,只有副驾驶座一侧坐着两个人。

“司机去哪里了?刚才谁开的车?”高速交警刚发问,一名男子突然从他们身后冒了出来,并笑呵呵地说,自己就是司机。

对于这一反常情况,高速交警立即警觉起来,当即将自称是司机的男子和货车上的另外两人一同带到了服务区警务室进行调查。

很快,通过调看高速公路主线卡口系统拍摄的照片,高速交警确认,那名自称是司机的男子当时并没有坐在驾驶座上,也就是说,开车的另有其人。那么,三名男子为何要说谎呢?高速交警觉得,这背后肯定“有事”。

果不其然,通过照片对比,高速交警确认,在货车停车接受检查时坐在副驾驶座上的男子连某才是真正的司机。而他和同伴之所以说谎,是因为连某居然没有取得过驾照。

原来,当三人驾车从青田出发,准备返回丽水时,司机李某有些犯困了,于是,连某便自告奋勇提出代驾,两人随即在高速公路的硬路肩上换了位置。于是,这才有了接受高速交警检查时,李某、连某“移形换位”的那一幕。

最终,高速交警对李某的货车进行了扣留,并因为其无故在路肩停车,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而无证驾驶的连某则要面对15日以内的拘留和500元-2000元的罚款。